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相关部门确认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，累计收到的政府各类补助12,967,975.04元，截至2017年9月30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累计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46,706,547.03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利润的8.73%。

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8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（5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）明细公告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获得时间	补助金额（元）	会计科目	收款单位	文件依据
1	金融业发展 财政扶持资金	2017.08.22	1,390,000.00	营业外收入	安琪融资租赁(上海)有限公司	沪浦金融管理 [2012]93号
2	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	2017.09.18	600,000.00	营业外收入	安琪酵母(德宏)有限公司	陇财教[2016] 第54号
3	工业转型 升级资金	2017.09.29	8,700,000.00	营业外收入 递延收益	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	鄂财企发 [2017]43号
4	出口奖励 基金	2017年8-9月	1,356,748.84	营业外收入	安琪酵母(埃及)有限公司	--
5	零星补助	2017年8-9月	921,226.20	营业外收入	--	--
	合计		12,967,975.04			

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类型。上述补助的取得会对公司2017年

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,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4日